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大厦 B 座十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大厦 B 座十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股权划转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7
二、 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7
三、 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江西长运、上市公司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长运集团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江西长运 27.70%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国资委	指	南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划转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27.70%的股权。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名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南昌市国资委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大厦B座十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100769776393Q

机构性质：机关

法定代表人：詹水发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大厦B座十楼

邮政编码：330038

主要职责：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

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9、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中平	党委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詹水发	党委副书记、主任	中国	南昌	无
吴坤荣	党委委员、副主任	中国	南昌	无
傅荣志	党委委员、副主任	中国	南昌	无
王劲松	市纪委驻市国资委 纪检组组长、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间接控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998%股份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3%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股权划转目的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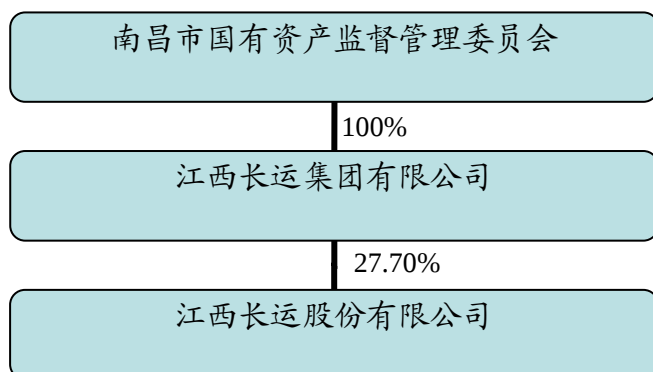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直接持有长运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 27.70%的股权，南昌市国资委仍为江西长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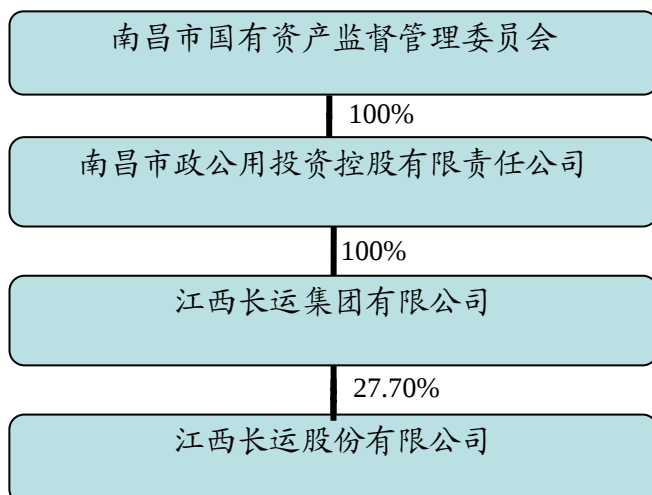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昌市国资委持有长运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 27.70%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市国资委仍为江西长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江西长运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划转标的为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
股票简称	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	6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大厦 B 座十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 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5,676,853 股</u> 持股比例: <u>27.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5,676,853 股</u> 变动比例: <u>-27.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